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60/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 缺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議會秘書(2)7	侯鎮邦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I. 通過會議紀要

### 2018年4月27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303/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55/17-18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李慧琼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 (b) 2018年4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8年5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54/17-18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8年4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8年5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5項附屬法例(即第67至71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6. 劉國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第70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黃碧雲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7. 議員對其他4項附屬法例(即第67至69及71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議員察悉，法律事務部正審研《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第67號法律公告)及《2018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16)公告》(第69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將會作進一步報告。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5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8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8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 **IV. 將於2018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12/17-18號報告**  
(立法會CB(2)1305/17-18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涵蓋7項修訂期限將於2018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2018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涂謹申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分別表示有意就該項命令發言，因此，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項命令動議察悉上述報告的議案。

**(b) 議員議案**

**恢復辯論謝偉俊議員根據《議事規則》  
第 49B(1A)條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544/17-18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根據《議事規則》第 40(6A)條，譴責議案的辯論將於該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後最早一次處理一般事務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進行，即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554/17-18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議員察悉，條例草案將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由胡志偉議員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564/17-18 號文件)

**(ii) 由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565/17-18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胡志偉議員及林健鋒議員擬動議的議案主題分別是"發展基層醫療服務"及"加強區域合作，共建粵港澳大灣區"。如擬對該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若立法會未能在 2018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上處理議程上的議員議案，上述兩項議員議案將會順延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889/17-18 號文件)

18.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黃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技術性的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對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並且支持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8年5月7日(星期一)。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304/17-18 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8年5月3日，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4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8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 **VII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前往巴西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 CB(2)1312/17-18 號文件)

2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建議於2018年8月前往巴西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當地對出口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進行的安全及品質控制工作。事務委員會同意邀請其他非委員的議員參加是次訪問，而目前共有7位議員(包括2名非委員的議員)已表示有興趣參加訪問。他請議員參閱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了解是次擬議訪問的詳情。

22. 議員同意批准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

## **IX.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於2018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

(立法會 CB(2)1321/17-18(01)號文件)

2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早上舉行會議。會議期間有法案委員會委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正當委員被傳召到場出席會議之際，許智峯議員強行奪去一名女公職人員的紙張及手提電話，並衝入男洗手間，在內逗留了一段時間。此外，許議員承認他以自己的方式記錄了該名女公職人員手提電話內所載的資料。該名女公職人員因許議員的行為而受驚哭泣。葉劉淑儀議員指出，鑒於許議員的有關行為極不恰當，她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議案譴責許議員，是必要且恰當的做法。

24. 鄭松泰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閉路電視片段顯示，涉及許智峯議員及有關的女公職人員的事件("有關事件")發生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時 20 分，而不是葉劉淑儀議員所指，發生在該日早上正當法案委員會委員被傳召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期間。莫乃光議員亦提出類似的質疑，並認為這點關乎事實，應予澄清。

25. 陳淑莊議員指出，在早前舉行的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閉門特別會議上，行管會主席在邀請議員觀看有關事件的閉路電視片段之前，曾提出一些注意事項。由於就有關事件的刑事調查正在進行，她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考慮請議員注意，在是次會議上就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發言時應留意的事項。

26. 梁繼昌議員表示，議員應避免討論葉劉淑儀議員來函(立法會 CB(2)1321/17-18(01)號文件)夾附的擬議譴責議案擬稿所述的第二點，因為該點未必準確陳述有關事件的事實，而且亦應是警方在正進行的刑事調查中會探究的主要範疇之一。

2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他認為不宜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事件的細節。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擬議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則會由調查委員會確立議案所述的事實。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全體立法會議員均獲邀出席該次行管會閉門特別會議，她相信議員應該已有留意行管會主席在會議上就處理有關事件的閉路電視片段所提出的事項，並且在是次會議上就討論中的建議發言時，會緊記該等注意事項。

2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指出，根據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立法會CB(2)1304/17-18號文件)所載，目前有8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等待展開工作；他詢問若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擬議譴責議案成立調查委員會，這些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安排為何。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進一步表示，他關注到秘書處是否有足夠人手資源應付因再有調查委員會成立而衍生的支援工作，因為秘書處已傾盡全力支援各類型委員會，而且為調查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工作遠遠更為複雜和艱巨。

30. 毛孟靜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調派俗稱"狗仔隊"的公職人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各個通道及出入口駐守，以監視議員。依她之見，政府當局這樣的安排是完全不能接受，亦違反行政機關與立法機構彼此獨立、互相制衡的基本原則。她又不能認同有意見指，政府當局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派駐"狗仔隊"的安排，並不存在侵犯議員私隱的問題，這說法單單基於的論點是，關於議員在綜合大樓內的行蹤的資訊，綜合大樓內的其他使用者(包括採訪立法會新聞的記者)都知曉。她強調，政府當局調派"狗仔隊"的做法，不應與傳媒機構所派的"狗仔隊"混為一談，因為新聞自由至為重要，且傳媒是"第四權"，有責任監察當權者。毛議員又指出，基於男女平等，部分議員不應強調許智峯議員的有關行為因"冒犯女性"，所以不能接受。

31. 郭家麒議員表示，建制派議員對有關事件窮追猛打，但對其他很多性質更嚴重的問題卻視若無睹，例如梁振英先生被指在出任行政長官之後收受款項、周浩鼎議員被指私通梁振英先生以干預立法會的工作，以及一些議員被指虛報學歷和漏報土地權益。郭議員強調，有關事件主要是由於政府當局調派公職人員到立法會綜合大樓監察議員的行蹤所致。依他之見，政府當局作這樣的安排不但顯示政府當局不尊重立法會，而且亦破壞了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互信。

32. 楊岳橋議員表示，屬公民黨的議員認為，雖然許智峯議員的有關行為不能接受，應予譴責，但建議引用《議事規則》第 49B(1A)條的機制，可導致許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此舉與許議員的有關行為並不相稱。楊議員進一步表示，許議員已向有關的女公職人員及公眾道歉，因此應由投票選出許議員的選民在日後的選舉中決定他應否繼續擔任立法會議員，亦應由許議員所屬的民主黨跟進應否對許議員採取紀律處分，以及採取甚麼紀律處分。

33. 蔣麗芸議員對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蔣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立法會獲授權對行為不檢的議員作出譴責。依她之見，許智峯議員的有關行為被廣泛認為是粗暴及不能接受，且可能構成刑事罪行，若立法會不尋求引用《議事規則》第 49B(1A)條的機制譴責許議員，立法會便有欠公允，並會向年青一代傳遞錯誤信息，令他們以為，即使強搶他人物品，只要為此道歉，便不會有任何後果。

34. 胡志偉議員表示，許智峯議員已公開並真誠向有關的公職人員及公眾道歉，顯示他已對其不當的行為作出反省。此外，許議員可能會面對刑事調查及檢控，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若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經立法會出席會議

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他將會被解除職務。鑒於刑事調查正進行中，胡議員質疑，議員在現階段判斷許議員應否被取消議員資格，是否合情合理的做法。他補充，屬民主黨的議員不會反對成立調查委員會，以確立有關事件的全盤事實，但至於是否支持會導致許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的擬議譴責議案，則另作別論。

35. 何啟明議員表示，不論有關的公職人員性別為何，許智峯議員的有關行為都屬冒犯，因此他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他認為許議員辯稱自己是試圖阻止政府當局侵犯議員私隱，以此為其過錯辯護，實在不可原諒。依他之見，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的公職人員完全沒有侵犯議員私隱，亦不應被稱為"狗仔隊"。相反，關於議員有否及何時出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資訊，公眾應有知情權，而秘書處應考慮優化立法會的廣播系統，讓政府當局及公眾可以觀察議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36. 容海恩議員對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依她之見，許智峯議員的有關行為屬不智及不能接受。更甚的是，許議員聲稱其行為是為保護議員的私隱免受侵犯，但其行為其實涉及暴力，且侵犯了有關的公職人員的私隱。因此，她相信公眾不會信納許議員的解釋，並質疑他是否真誠道歉。容議員補充，她已發起網上聯署，對動議議案譴責許智峯議員一事表達支持，並且已有超過 2 萬名市民簽名表示支持。她籲請其他議員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

37. 黃定光議員認為許智峯議員犯下大錯，而更令人失望的是，許議員聲稱自己的私隱被侵犯，企圖以此為自己開脫。他質疑許議員是否誠心為自己的過失認錯，又是否仍能不辜負投他一票的選民的期望。因此，黃議員認為，葉劉淑儀議員動議譴責許議員的議案，是恰當的做法，他亦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

38. 梁志祥議員表示，他及公眾都不認同部分反對派議員的意見指，許智峯議員的有關行為值得原諒，因為議員的私隱受到政府當局侵犯。相反，他認同民主黨前主席劉慧卿女士的意見，指侵犯女性的行為不可原諒。梁議員指出，有關事件破壞了立法會的公眾形象及公信力，並表示，他不能認同反對派議員的意見指，許議員已向有關的公職人員及公眾真誠道歉，所以不應再追究有關事件。因此，他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

39. 郭偉強議員質疑，許智峯議員一直諉過於人，他究竟是否真有認錯悔疚。郭議員進一步表示，即使民主黨已強烈譴責許議員，並凍結其會籍，但民主派的議員轉過頭卻放軟聲氣，反而指責政府當局，試圖包庇許議員的過錯，他認為這令人失望。依郭議員之見，有必要追究有關事件，以免立法會的尊嚴受損。他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

40. 葛珮帆議員認為，有議員強奪女公職人員的手提電話，此事實在令人悲哀。她又批評民主派的議員包庇許智峯議員的有關行為。另外，她留意到有些人在許議員的 Facebook 專頁發表針對該名女公職人員的恐嚇性及冒犯性留言，令她受到二次傷害。即使許議員已刪除有關留言，但葛議員質疑民主派的議員為何沒有譴責發表該等留言的人士。葛議員認為，民主派的議員不應轉移公眾視線，而許議員的有關行為有損社會道德及價值。因此，她認為應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許議員的議案。

41. 范國威議員認為，雖然許智峯議員的有關行為值得受到譴責，但許議員不應因有關行為而被取消議員資格。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議案譴責許議員，是不恰當及不相稱的做法。依范議員之見，許議員用了一個錯的方法，試圖揭露政府當局調派"狗仔隊"駐守立法會綜合大樓來監視議員。

他提述《基本法》第六十二條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職權，並批評政府當局干預立法會的獨立運作。此外，他質疑一些建制派議員同樣涉嫌行為不檢，例如虛報學歷、干預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漏報利益，以及發表教唆他人殺人的言論，在處理該等議員與許議員的情況，是否採用了雙重標準。

42. 陳恒鑾議員認為，范國威議員的意見屬"強盜邏輯"。他表示，民主派的議員頻頻藉要求點算會議法定人數來"拉布"，目的是要令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依他之見，調派公職人員到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的安排，是為確保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可暢順進行。陳議員進一步表示，民主黨對於懲罰自己人犯錯時，往往是講一套做一套。他希望民主黨會以公平、客觀的態度跟進許議員的有關行為。

43. 梁美芬議員認為，在衡量是否支持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譴責議案時，應採用3項準則。首兩項準則是，許智峯議員的有關行為會否構成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以及議員是否能接受某議員以這種行為來表達或宣洩其對政府當局的不滿。第三項準則是，從政治及公眾期望作出發點，公眾是如何看待有關事件。梁議員進一步表示，她從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察悉，部分市民因許議員已道歉而選擇不再追究有關事件。然而，她亦留意到很多市民認為許議員的有關行為不能接受。因此，她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日接獲的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8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2)1349/17-18號文件送交議員。)

44. 陸頌雄議員認為，不論議員屬何政治黨派，均有責任維護立法會的形象及尊嚴。因此，議員應關注有關事件的事實，而不是盲目表態及護短。他察悉，不但建制派的支持者

認為許議員的有關行為不能接受，連民主派的支持者亦不認同有關的行為。陸議員強調，民主派的議員不應借私隱為藉口，把許議員的有關行為合法化或合理化，因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已表明，在立法會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的公職人員並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45. 黃國健議員認為，動議擬議譴責議案能讓議員有機會討論及譴責許智峯議員的有關行為。依他之見，鑒於許議員及民主黨均承認有關行為是錯的，許議員便應該因其所做的事而受到譴責。關於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所關注，若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擬議議案所述的事宜，秘書處的人手情況為何，黃議員回應時表示，在內務委員會之前討論譴責何君堯議員的擬議議案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卻又沒有提出同樣的關注，他對此感到奇怪。他認為反對派的議員在考慮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時採用了雙重標準。

46. 麥美娟議員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她認同黃國健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若反對派的議員真的關心秘書處工作繁重，便不應"拉布"或對法案提出如此多瑣屑無聊及無意義的修正案。她察悉私隱專員已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之前一天發表新聞稿，回應許智峯議員在其致私隱專員的函件中就公職人員在立法會執行通傳應變職務所提出的疑問。她認為議員不應利用私隱轉移人們對有關事件的關注，並模糊討論的焦點。麥議員強調，許智峯議員的有關行為是錯的，並應受到譴責。

47. 林卓廷議員表示，許智峯議員的有關行為不當，而許議員已為作出有關行為而道歉。民主黨已強烈譴責許議員，以及凍結其會籍，並決定將其個案交由民主黨的內部紀律程序處理。林議員強調，任何對許議員的有關行為所作的批評，若是合情合理，並與有關行為的嚴重性相稱，民主黨的議員都會虛心聆聽。關於葛珮帆議員較早時就一些在許議員

Facebook 專頁上的留言所發表的言論，林議員認為把那些在社交媒體的留言視作民主派的立場，實在是不合邏輯及不負責任。他補充，若葛議員的言論成立，他想知道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是否也應該為一些建制派支持者的不當行為負上責任。

48. 葉建源議員亦認為，葛珮帆議員將網民在某議員 Facebook 專頁上發表的留言的責任歸咎到該議員身上，並指責有關議員沒有譴責該些不恰當的留言，這是極不公平的。此外，正如葛議員指出，許智峯議員已刪除相關的留言，而依他之見，這顯示許議員也不想那些不堪入目的留言在互聯網上散布。葉議員強調，民主派的議員已譴責許議員的有關行為，但有關的譴責與譴責許議員的擬議議案性質不同，因為後者若獲得通過，便會導致許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

49. 葛珮帆議員澄清，她只是質疑民主派的議員為何沒有譴責那些在許智峯議員 Facebook 專頁上發表針對有關的女公職人員的恐嚇性留言的人士。

50. 何俊賢議員表示，許智峯議員的有關行為是恃強凌弱。依何議員之見，許議員只是在公眾輿論壓力下才作出道歉。從許議員過去幾天的行動，例如去信私隱專員要求專員澄清政府當局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通傳應變職務有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可見他仍在試圖為自己的有關行為開脫。何議員又表示，大部分香港市民不會相信許議員已深切反省自己的有關行為。依他之見，許議員沒有資格當立法會議員。

51. 朱凱迪議員表示，民主黨已強烈譴責許智峯議員的有關行為，因此他不能認同有意見指，民主黨姑息許議員的有關行為。朱議員認為調派公職人員到立法會綜合大樓監察個別議員的行蹤，有違《基本法》。朱議員又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若有立



法會議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該議員將會被解除職務。因此，若議員認為許議員觸犯刑事罪行，並預期許議員將會面對檢控，他們應先等待刑事訴訟完結。依朱議員之見，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動議議案譴責許議員行為不檢，並非恰當做法，因為此舉等同未審先判。

52. 區諾軒議員不贊同黃國健議員的意見指，民主派的議員在許智峯議員的個案中採用雙重標準。他指出，民主黨已承認許議員的有關行為不當，並已向公眾道歉。依他之見，民主黨已做了應做的事。關於葛珮帆議員較早時的言論，區議員表示，在2018年立法會補選期間，他及其競選團隊多次受到言語甚或身體攻擊，而香港島地方選區其他候選人之一的陳家珮女士表示該等行為是“他自編、自導、自演”的。然而，作為新民黨主席的葉劉淑儀議員卻沒有譴責該等行為或其黨友陳家珮女士的有關言論。

53. 對於有部分議員的意見指，應留待選民決定應否因許智峯議員的有關行為而對其作出懲處，謝偉俊議員表示，選民只可以待2020年舉行的下屆立法會選舉，才能行使其權利，利用選票對許議員作出懲處。謝議員進一步表示，《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已為立法會清楚訂立機制，處理有關取消議員資格的事宜。謝議員指出，私隱專員已不止一次澄清，公職人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並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他認為議員不應利用私隱問題為藉口，為許議員的有關行為推卸責任。他補充，由於部分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來函夾附的擬議譴責議案擬稿中的附表所述的其中一點提出關注，因此該點應按情況予以適當修訂，以確保內容與事實相符。

54. 廖長江議員表示，許智峯議員屢次指控政府當局調派"狗仔隊"到立法會綜合大樓侵犯議員私隱，這純粹是試圖掩飾真相，而此舉亦令許議員就其有關行為所作的道歉欠缺誠意。廖議員認為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的公職人員不應被稱為"狗仔隊"，因為他們只會觀察個別議員的出入情況，而有關的通傳應變職務從沒有對他造成任何滋擾。廖議員強調，許議員欺負女公職人員、搶去她的手提電話並在未得她同意下查看手提電話內載有的資料，不論許議員提出甚麼藉口，也不能為這些行為開脫。

55.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不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擬議議案。他強調，議員應嘗試了解許議員有關行為的背景始末，不應單憑他們在數分鐘的閉路電視片段中所看到的情況而作判斷。陳議員批評葉劉淑儀議員為了配合政府當局的立法時間表，而倉卒進行《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他補充，政府當局派出"狗仔隊"監察個別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行蹤，是要避免法案委員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陳議員表示，若議員認為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行蹤是公開資料，應要求政府當局向議員甚至公眾公開就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行蹤所搜集到的資料。

56. 鍾國斌議員認為許智峯議員的有關行為毫無理據。就一些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派駐"狗仔隊"的做法可能侵犯議員私隱，鍾議員指出，此舉並非新安排，而且行管會(其中 1 名委員來自民主黨)多年來亦曾多次討論相關事宜。他補充，他會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擬議議案。

57. 譚文豪議員表示，由於許智峯議員的有關行為實屬錯誤，因此民主派的議員亦已作出譴責，但他們認為有關行為未達到援引《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對行為不檢的議員作出譴責的機制的門檻，因為此舉可導致有關議員

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譚議員進而表示，依他之見，在警方完成對有關事件的調查前，不應動議擬議譴責議案。他指出，警方已接獲有關事件的舉報，因此應先讓警方作出調查及考慮檢控，如提出檢控，應留待法庭裁決許議員的有關行為是否構成罪行。若許議員被法庭定罪及判監 1 個月或以上，屆時議員可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以解除許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譚議員補充，他反對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

58. 何君堯議員認為，許智峯議員既已承認犯錯，若許議員真誠對其作為感到歉意，應考慮辭去立法會議員職務。依何議員之見，若許議員辭去立法會議員職務，議員便無需討論葉劉淑儀議員有關動議譴責許議員的議案的建議，立法會亦無需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擬議議案所述事宜。

59.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認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關注，認為若就葉劉淑儀議員的擬議譴責議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將令秘書處職員的工作重擔百上加斤，但他相信，若民主派的議員日後提出其他譴責議案，他們不會提出類似的關注。就有議員提出如有關的公職人員是男性，許智峯議員的有關行為是否可以接受的問題，張議員回應時強調，不論有關公職人員的性別為何，許智峯議員的行為都是惡劣、可恥、不道德和不文明的。他認為，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作出如此行為更不可接受。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許智峯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回應議員的意見。

61. 許智峯議員表示，他在事件中犯錯，並尊重議員根據立法會既定機制及程序跟進此事的權利。他希望議員、公眾及政府當局反思政府當局現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派駐公職人員監視議員的做法是否恰當，以及政府當局此舉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他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停止並檢討有關做法。

6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會釐清有關事件發生的時間，但認為無論事件是否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期間委員被傳召到場時發生，許智峯議員的有關行為都是極幼稚的表現，屬行為不檢，且顯示許議員不適合繼續擔任立法會議員。因此，她會尋求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譴責許議員的議案。

63. 對於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詢問若就葉劉淑儀議員的擬議譴責議案成立另一個調查委員會，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安排為何，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據她了解，秘書處會透過調配資源，盡力配合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工作，但許多議員的確擔心秘書處職員工作繁重。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秘書處會檢討各個運作中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就有關葉劉淑儀議員擬議議案的調查委員會(若然成立)及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一事訂定擬議安排，供議員考慮。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請議員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對議員作出譴責的機制，是為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而設立，而有關機制可導致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根據《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議員可就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譴責議案作出所需的預告，而該預告須由另外 3 名議員簽署。若獲得立法會主席批准，有關議案會列入立法會議程內。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她察悉不同黨派的議員已就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表達意見。根據《議事規則》對議員作出譴責的既定程序，若相關譴責議案所述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議員應在調查委員會完成其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才就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

**X.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10 日